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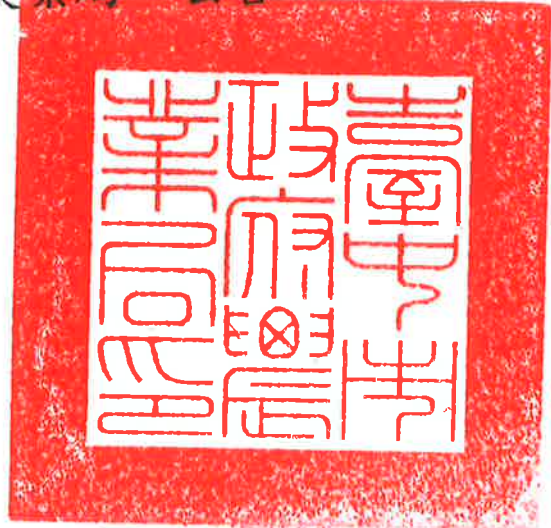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900048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東山段91、92、96等3筆地號上所有樹木以群體樹林方式列管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 二、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一)罹患嚴重病蟲害。(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三)危害公共設施。(四)危害居家安全。(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 三、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 四、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

裝

訂

線

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六、受保護樹木及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得申請容積移轉獎勵及地價稅全額補助。
- 七、違反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 八、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九、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2月14日起60日。

局長 蔡精強